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修订内容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六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一）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b></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八）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b>（十九）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b></p> <p><b>（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b></p>	<p><b>第六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p> <p>(2)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p> <p>(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p> <p>(4)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p> <p>(5)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董事会可以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董事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述选举程序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 董事长的决议无效。</p> <p>公司将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使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3	<p><b>第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p> <p>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情形除外；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p>	<p><b>第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4	<p><b>第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b>（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总经理提议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p><b>第二十条</b> 下列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p> <p>（一）董事长；</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b>（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b></p> <p>（五）监事会；</p> <p>（六）总经理。</p>	<p><b>第二十条</b> 下列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p> <p>（一）董事长；</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四）监事会；</p> <p>（五）总经理。</p>
6	<p><b>第三十条</b>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b>（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b></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p>	<p><b>第三十条</b>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7	<p><b>第三十三条</b>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b>第三十三条</b>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8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9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更换董事的议案、作出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b></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10	<p><b>第三十八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p><b>第三十八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b>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b>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11	<p><b>第四十条</b>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b>独立董事</b>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b>第四十条</b>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12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b>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b>其他条款维持不变</b>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